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）的（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全面预算管理软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第三医院（榆林市传染病医院）全面预算管理软件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秋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秋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